



# 吉林省志

卷十五 / 经济综合管理志

劳动

吉林人民出版社



# 吉林省志

卷十五 / 经济综合管理志 / 劳动

44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新登字 01 号

吉林省志 卷十五 劳动志

---

编 著 者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 王景海 封面设计 章桂征  
责任校对 孟 琦 版式设计 宋文安

---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吉林省劳动彩印厂

---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1.625 插页 10  
字 数 522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882-9/Z·124  
定 价 90.00 元

---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处联系:0431—5649710

##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体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 编辑说明

一、本志记事年限,自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吉林行省公署下设劝业道掌管劳动行政工作时起,至1985年底止。

二、本志记事范围,原则上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吉林省行政区划几经变动,历史资料残缺不全,仅按已搜集到的资料记述,其中,1946年到1948年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资料甚少,本志对此阶段少有记述。

三、本志记事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劳动工作为重点,较系统地记述了作为吉林省一级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通过记述全省各个时期劳动工资工作的成就和问题,反映劳动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及其发展变化的特点、规律。

四、本志由于受档案资料的限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劳动工作资料遭到破坏,对某个时期或某个方面的记述,尚有不够全面具体之处。

五、1984年10月,吉林省劳动厅组建劳动志编辑室。工作人员有陈树清、单振民、王和、李政文、赵杰、袁庆武、吴玉兰。本志共查阅搜集资料5500万字,经整理上卡立档资料545万字,1989年秋写成初稿。

在完成初稿的基础上,陈树清改写概述、第四篇和第八篇;单振民改写第一篇、第三篇和第六篇;王和改写第五篇;刘德惠改写第二篇、第七篇。

# 目 录

|           |     |
|-----------|-----|
| 概 述 ..... | (3) |
|-----------|-----|

## 第一篇 劳动就业

|                           |      |
|---------------------------|------|
|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劳动就业 ..... | (13) |
| 第一节 清代的劳动就业 .....         | (13)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劳动就业 .....       | (15) |
|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的劳动就业与劳工 .....  | (19) |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劳动就业 ..... | (24) |
| 第一节 求职人员 .....            | (26) |
| 第二节 就业形式 .....            | (30) |
| 第三节 就业结构 .....            | (50) |
| 第四节 待业人员管理 .....          | (65) |

## 第二篇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      |
|-------------------------|------|
| 第一章 上山下乡的形成与发展 .....    | (73) |
| 第一节 动员下乡 .....          | (74) |
| 第二节 留城政策 .....          | (79) |
| 第三节 接收京、津、沪、浙知识青年 ..... | (81) |
| 第二章 管理 .....            | (83) |
| 第一节 培养教育 .....          | (84) |
| 第二节 劳动收入 .....          | (87) |

## 2 目 录

|     |                    |      |
|-----|--------------------|------|
| 第三节 | 处理迫害下乡知识青年事件 ..... | (89) |
| 第四节 | 安置经费 .....         | (90) |
| 第五节 | 修建和处理住房 .....      | (92) |
| 第三章 | 安置 .....           | (95) |
| 第一节 | “三招”和病、困回城 .....   | (96) |
| 第二节 | 病残和已婚知识青年的安置 ..... | (97) |

## 第三篇 职业培训

|     |                |       |
|-----|----------------|-------|
| 第一章 | 后备技术工人培训 ..... | (103) |
| 第一节 | 技工学校培训 .....   | (104) |
| 第二节 | 待业培训 .....     | (123) |
| 第二章 | 在职工人培训 .....   | (128) |
| 第一节 | 学徒培训 .....     | (128) |
| 第二节 | 技工培训 .....     | (144) |

## 第四篇 在职职工管理

|     |                         |       |
|-----|-------------------------|-------|
| 第一章 | 劳动工资计划管理 .....          | (151) |
| 第一节 | 劳动计划编制和管理 .....         | (152) |
| 第二节 | 工资基金计划和管理 .....         | (156) |
| 第二章 | 职工队伍 .....              | (160) |
| 第一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业人数 .....    | (161) |
| 第二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人数和素质 ..... | (162) |
| 第三章 | 劳动生产率 .....             | (172) |
| 第一节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  | (173) |
| 第二节 |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  | (175) |
| 第四章 | 职工管理 .....              | (177) |
| 第一节 | 劳动用工制度 .....            | (178) |
| 第二节 | 劳动力平衡调剂 .....           | (186) |
| 第三节 | 劳动组织 .....              | (192) |
| 第四节 | 劳动规则 .....              | (196) |
| 第五章 | 精简职工 .....              | (201) |
| 第一节 | 精简对象和人数 .....           | (201) |
| 第二节 | 精简职工待遇 .....            | (207) |

## 第五篇 工资

|                           |       |
|---------------------------|-------|
| 第一章 工资等级制度 .....          | (213) |
| 第一节 薪俸制 .....             | (214) |
| 第二节 半实物、半薪金制 .....        | (235) |
| 第三节 工分工资制 .....           | (237) |
| 第四节 货币工资制 .....           | (249) |
| 第五节 工资区类别 .....           | (278) |
| 第二章 工资形式 .....            | (281) |
| 第一节 计时工资 .....            | (283) |
| 第二节 计件工资 .....            | (284) |
| 第三节 奖励制度 .....            | (295) |
| 第四节 津贴制度 .....            | (308) |
| 第三章 工资水平 .....            | (325)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工资水平 ..... | (326)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工资水平 ..... | (333) |

## 第六篇 劳动保险和福利

|                       |       |
|-----------------------|-------|
| 第一章 劳动保险 .....        | (345) |
|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劳动保险 ..... | (346) |
|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劳动保险 ..... | (350) |
| 第二章 福利 .....          | (368) |
| 第一节 福利性质津贴 .....      | (368) |
| 第二节 福利补助费 .....       | (375) |

## 第七篇 劳动保护

|  |       |
|--|-------|
| 第一章 综合管理和劳动安全监察 .....                  | (379) |
| 第一节 综合管理 .....                         | (380) |
| 第二节 劳动安全监察 .....                       | (388) |
| 附 录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矿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暂行规定》 ..... | (394) |
| 第二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                  | (400) |
| 第一节 锅炉、压力容器设备的拥有量和构成 .....             | (400) |
|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法规 .....                | (406) |
| 第三节 锅炉设计、制造和安装 .....                   | (407) |

## 4 目 录

|     |                       |       |
|-----|-----------------------|-------|
| 第四节 |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 .....       | (411) |
| 第三章 | 防尘防毒 .....            | (414) |
| 第一节 | 防治粉尘 .....            | (415) |
| 第二节 | 防治毒物 .....            | (424) |
| 第三节 | 防治物理性有害因素 .....       | (430) |
| 第四章 |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 (433) |
| 第一节 | 女职工保护 .....           | (433) |
| 第二节 | 未成年工保护 .....          | (437) |
| 第五章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439) |
| 第一节 | 工作时间 .....            | (439) |
| 第二节 | 休息、休假 .....           | (443) |
| 第六章 | 辅助性劳动保护措施 .....       | (445) |
| 第一节 | 劳动保护用品 .....          | (445) |
| 第二节 | 保健食品制度 .....          | (449) |
| 第七章 | 工伤事故 .....            | (456) |
| 第一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工伤事故 ..... | (457) |
| 第二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工伤事故 ..... | (459) |

## 第八篇 劳动管理机构

|     |                           |       |
|-----|---------------------------|-------|
| 第一章 | 政府劳动管理机构 .....            | (481) |
| 第一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政府劳动管理机构 ..... | (481) |
| 第二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政府劳动管理机构 ..... | (482) |
| 第二章 | 劳动事业单位 .....              | (496) |
| 第一节 | 吉林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        | (496) |
| 第二节 | 吉林省技工教师进修学校 .....         | (497) |
| 第三节 | 吉林省劳动服务公司 .....           | (497) |
| 第四节 | 吉林省劳动保护教育中心 .....         | (498) |

# 概 述



## 概 述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吉林省公署组成巡抚衙门,内设劝业道管理吉林省劳动事务。清朝工商业基础差,城镇社会劳动者(以下简称在业人员)少,到清末仅有10万人左右。劳动就业以“自谋生计”为主,有合伙集作、私营企业雇工、官营企业招聘(招募)等雇佣形式。官办或官商合办的工厂、矿山的在业人员薪水,按“事之繁简,才之优拙,技能优次”随时酌定。最高与最低薪水、工食银相差悬殊。早在清朝顺治年间,陆续制定了文、武官员年老告退的恩给,伤亡的赐金,遗族的扶助制度。到清末,制定了矿业工人因工伤亡体恤待遇的标准。宣统元年(1909年),开始兴办后备工人实业技术教育,吉林省有初等实业学堂3处,学生186人。

1913(民国2年),吉林省行政长官公署内设实业司(原劝业道),掌管劳动工作。随着吉林省的工商业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从1923年(民国12年)起,吉林省贯彻了国民政府农商部颁布的《暂行工厂通则》、国民政府发布的《工厂条例》和《工厂法》。这些规定,对吉林省各工商企业雇佣从业人员的年龄、劳动时间、工资待遇、工人津贴、福利、解雇、保险、医疗、安全和卫生、保护、学徒、罚则等劳动管理的规范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到1930年(民国19年),官营企业招募就业的人数增加,私营企业雇工就业、自谋生计和合伙经营就业的人数增加较多,在业人员增加到20余万人。俄、日等外国的经济侵略势力日益渗入后,吉林省的经济命脉基本上控制在外国侵略者手中。日伪垄断集团经营的企业所需要的劳动力均实行招募,招募的工人优先供给矿业和林业。工人工资水平很低,劳动时间长,劳动保护条件差。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变成日本侵占的殖民地。1932、1938、1940年,吉林省公署民政厅内先后设行政科社会股、社会科、劳务科掌管劳动事项。

为适应日本掠夺东北资源和侵略战争的需要,日伪政权对劳动者实行强

#### 4 概 述

行的劳力需给统制、劳动工资统制、劳动管理统制。1937年设立劳工协会,1938年公布了《劳动统制法》,1939年颁布了《劳动统制法实施细则》,1942年还发布了《劳动政策纲领》、《劳动人指纹事务处理规程》,严格控制劳动者的自由移动,对劳动者实施登录“十指手纹”,发给“劳动票”。这一时期,吉林省在业人员有30余万人。日伪政权残酷迫害中国人,到处“抓劳工”,实施国民勤劳奉仕制度,勤劳奉仕服役期由一年延长为三年,无偿服苦役。日本统治者对中国工人实行廉价工资,中国工人的工资只相当于同行业、同工种日本人工资的三分之一。1939年日资工厂日平均工资:中国人为1.09元,日本人为3.78元,日本人工资是中国人工资的3.47倍。由于通货恶性膨胀,职工工资下降,入不敷出,生活日益贫困,要求降低物价,增加工资,改善生活的罢工不断发生。这一时期,日伪政权为了加快掠夺性开发,现代工业发展较快,动力机械使用增多。因没有相应劳动保护措施,工矿企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连年上升。1937年工伤事故件数为1934年的6.4倍。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国民党统治的吉林省政府社会处内设劳动股,负责管理劳动事务。1946年5月至1948年10月,国统区一些民营工厂经营困难,对劳动者仍实行雇佣劳动制度,执行1936年国民政府发布的《劳动契约法》,实施1945年政务院发布的《复员期间后方区民营工厂被裁工人处理办法》。解放区的人民政府为支援解放战争,保障职工基本生活需要,1947年颁布了《关于民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的决定》,实行半实物、半薪金制。1948年2月对工资待遇进行了调整,同年8月,改为工分工资制,11月对工分制工资标准做了第一次调整。1949年4月,吉林省政府在财政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开始建立劳动保险制度,试行东北人民政府颁布的《东北公营企业战时暂行劳动保险条例》,对解决职工生活困难起了一定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吉林省劳动管理工作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至1952年)。1950年1月,组建吉林省人民政府劳动局,实施综合管理劳动工作的职能。这一时期,针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贯彻政府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的方针,动员多方面力量复工,采取公营企业招工、私营企业雇工、自谋职业、转业训练、以工代赈和发放救济金等办法解决失业人员问题。这一时期,全省仅全民所有制单位就招收就业人员7.8万人,平均每年招收就业人员2.6万人。1952年全省城镇在业人员达63.9万人,比1949年增加25.17万人,平均每年增长18%。

为培训工人以适应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的需要,1950年,长春、吉林市开设私立技术学校和私立技术补习班,政府采取扶持、改造方针,按需要培训人

员。1951年创建第一所公办工人技术学校,招生666人,1952年末增加到2所,在校生1114人。这一时期,全省两次对企业工分制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两次对企业职工工资进行调整。1951年和1952年,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整后比调整前分别提高23.3%和33.43%。并且贯彻男女同工同酬原则。1952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达480元。

1951年开始实施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范围由原铁路、矿山、军工、纺织、邮电、电业企业扩展到其他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的100人以上企业。劳动保险项目,由因公伤残、疾病、养老、生育和死亡,扩展到非因公致残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半费医疗等,并提高部分待遇标准。这一时期,在抓生产的同时,注意抓安全,从1951年起在国营工矿企业建立职工因公伤亡事故报告制度。伤亡事故逐年下降,1952年千人伤亡(重伤、死亡,下同)率为0.8041‰,比1951年下降0.2930个千分点。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至1957年)。为保证全省11项国家重点工程为核心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对劳动力的需要,坚持贯彻“两结合”劳动就业方针,1950年比1952年增加在业人员29.35万人,平均每年增长7.8%。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镇失业人员基本上得到安置,并将部分农民招为职工。同时还为重点企业平衡调剂技术工人0.68万人。到1957年底,把原来在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工作的18万人转变公私合营或合作社营工人。这一时期,有计划调配劳动力制度代替了劳动工夫市场制度,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和雇佣劳动制度,工人当家作主人。并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1957年末,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女职工已占11.7%。提倡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办技工学校,由劳动部门进行综合管理。技工学校纳入整体教育发展规划和技工培训计划,加快了技术工人培训。至1957年末,技工学校已发展到8所,在校生4066人。

由于工业生产发展较快,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每年提高10%。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水平稳定增长,全省推行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1954年全省进行工资调整并开始了全国统一标准的工资套改工作。1956年吉林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吉林省工资改革实施方案》,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公私合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取消了工分工资制,实行货币工资制度。改进了企业职工工资等级标准,使工资关系趋于合理,解决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初步建立起基本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有所提高,5年间平均每年提高7.8%,扣除职工生活费用价格上涨因素后(以下简称物价因素),实际平均工资每年提高4.7%。全省职工享受劳动保险面扩大,参加劳动保险人数由1952年的39%,上升到1957年的67%。结束了旧社会老无所养,病无所

医的状况。建立起与全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劳动保险制度。贯彻执行“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千人伤亡率 1957 年比 1952 年下降 0.3715 个百分点。从根本上改变了旧社会严重危害工人身心健康的局面。

“大跃进”时期(1958 至 1960 年)。在冒进、高速“左”的思想指导下,导致了劳动就业也搞高速度,盲目增人现象较普遍。这一时期,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新职工 85.3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 28.43 万人,其中,招用农民 42.3 万人,家庭妇女进入各行各业 45 万人。造成劳动力供求比例严重失调,人力严重浪费。1959 年全省开始精简职工,到年末精简 29.2 万人,其中,精减回农村 11.8 万人。这一时期,省内各单位劳动用工均由劳动部门“统包统配”。1958 年,试行一段合同用工制度,1960 年将部分合同工、临时工转为固定工。新增职工全部投放全民所有制企业,有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也转入全民所有制单位,致使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减少。职业培训上也出现了盲目办技工学校,自行招生的现象。1958 年末,全省技工学校猛增到 89 所,在校生 1.7 万人。1960 年经过整顿,保留 75 所,在校生 1.8 万人。在工资分配上,由于刮“共产风”,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搞平均主义,冲击了按劳分配原则,取消了计件工资和各种单项奖,实行“跃进奖”和综合奖。三年间只两次调整部分职工工资,196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下降到 611 元,平均每年下降 4.4%。劳动保护,由于生产不讲安全,管理松散,违反安全技术规程,伤亡事故大幅度上升,1960 年达到最高峰,伤亡率为 1.5871‰,比 1957 年增加 1.1545 个百分点。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 至 1965 年)。1961 年 8 月,吉林省委发出《关于减少城镇人口、精简职工方案的通知》,1961 至 1963 年全省共精简职工 68.8 万人(其中精减回农村的 38.8 万人),1965 年比 1960 年全省纯减职工 30.6 万人,平均每年下降 3.6%。由于精简职工,控制增加人员和强化管理,1965 年全民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 1960 年提高 27.69%,平均每年提高 5.3%。在劳动用工制度上,实行多用临时工、少用固定工,试行了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就业所有制结构有所变化,集体所有制职工开始增加,1965 年全省增加到 26.24 万人,占在业人员的 17.23%,比 1960 年上升 8.57 个百分点;恢复了“自行就业”,城镇个体经营者已有 1.51 万人,占在业人员的 1.0%。全省对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技工学校进行了整顿,到 1965 年末全省共有技工学校 11 所,比 1960 年减少 64 所,在校生 4 594 人,比 1960 年减少 1.34 万人。1961 年给矿山、林区职工调整工资,1963 年全省有 40.7%的职工升了级。1965 年试行“一条龙”工资标准,扩大奖励面,并有一些企业恢复了计件工资。1965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加到 740 元,比 1960 年增长 21.1%,平均每年增